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洪卫东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洪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士平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戴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

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_____

封 竞： _____

陈 静： _____

李 军： _____

2021年9月14日